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

一、承办机构

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。

三、办理对象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

四、办理程序

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，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，文件齐全的，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。

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，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，并按期再次备案。再次备案的期限，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。

五、申请材料清单

（一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；

（二）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，环境应急预案包括：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、环境应急预案文本；编制说明包括：编制过程概述、重点内容说明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、评审情况说明；

（三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；

（四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；

（五）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。

六、办理办法

网办（[http://124.239.178.130:8010/](http://124.239.178.130:8010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kancloud.cn/loyi/ptjs/_blank)）

七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无。